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7] G1700406002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3 月 21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贵所于2017年3月29日对上市公司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逐项作了回复。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中的相应部分作如下说明：

问题 6、根据《预案》，裕灌农业为其实际控制人黄健光控制的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田食品”）的债务提供反担保，相关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请补充披露该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对裕灌农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

1、该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裕灌农业签订《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成农担信字

[2014]110号), 该合同约定, 鉴于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已向或将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人”) 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请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债务为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债权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裕灌农业自愿以保证的方式就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债务向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的债权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向债权人申请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主债务(含因借款(含其他融资方式负债)或借款(含其他融资方式负债)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含反担保)所产生的全部担保债权。裕灌农业的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即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的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孳息)、违约金等、及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的违约金、以及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评估费和拍卖费或处置费等)及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裕灌农业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的(2016)川成蜀证执字第 693 号公证债权文书,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出具了申请执行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福建裕兴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裕灌农业、黄国栋、黄叔勇、周鹭仁、黄健光、林亚珠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委托保证合同》、《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的执行证书, 执行标的金额 42,700,499.73 元, 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川 01 执 1630 号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申请执行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福建裕兴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裕灌农业、黄国栋、黄叔勇、周鹭仁、黄健光、林亚珠申请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

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金额 42,700,499.73 元。

2、该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对黄健光持有的裕灌农业 8.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予以冻结。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三执行通知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将裕灌农业拥有的灌国用（2010）第 01-7116、灌国用（2010）第 01-7117 号、灌国用（2010）第 01-7118 号、灌国用（2011）第 666 号、灌国用（2011）第 667 号、灌国用（2011）第 668 号六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74,161 平方米）予以查封。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对裕灌农业持有的江苏裕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的江苏裕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予以冻结。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文号（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五，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生效的法律文书将裕灌农业在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27210701 账户上存款 175,000.00 元汇划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将裕灌农业在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27210701 账户上存款限额 4000 万元、518900027210806 账户上存款限额 4000 万元予以冻结。

二、该事项对裕灌农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三执行通知书，裕灌农业负责保管被查封的六宗土地使用权，在查封期间内可以使用该六宗土地使用权，因裕灌农业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由其承担责任。因此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对裕灌农业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川 01 执 1630 号之四执行通知书，裕灌农业持有的裕灌贸易 100% 股权和裕灌食品 100% 股权被冻结，在冻结期间内裕灌贸易和裕灌食品仍然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裕灌

农业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川01执1630号之五执行通知书，裕灌农业在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518900027210701账户上存款限额4,000万元、518900027210806账户上存款限额4,000万元已被冻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账户存款余额合计2,765.57万元已被冻结，对裕灌农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裕灌农业将采用其他银行账户继续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裕灌农业及其控股股东黄健光将与上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积极沟通，以便与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由成都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尽快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裕灌农业股权及裕灌农业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状态，不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任何其他执行措施。

裕灌农业控股股东黄健光承诺：本人将在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前清偿完毕法院依法判决执行的债务并依法解除被冻结的裕灌农业股权，确保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如裕灌农业因为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反担保而发生额外负债或支出等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裕灌农业赔偿因此给裕灌农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裕灌农业需要承担偿还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但是因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黄健光予以全额赔偿，裕灌农业不需承担因连带责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裕灌农业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三、 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裕灌农业因为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反担保部分资产已被查封或冻结，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合计2,765.57万元，对裕灌农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裕灌农业将采用其他银行账户继续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裕灌农业需要承担偿还四川兰田工业食品有限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但是因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黄健光予以全额赔偿，裕灌农业不需承担因连带责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裕灌农业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云山

中国 广州

2017 年 4 月 11 日